

第63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2011年2月28日至3月30日

比賽章程

(部份項目的要求及細則刊載於目錄內有關項目之說明中；該些資料亦屬比賽章程之一部份，會員／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及遵守。)

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符合比賽章程及各項目規則之要求。本會並不負責檢查遞交之報名表是否符合參賽資格。任何不符參賽資格、不遵守本會要求或違規者，不論賽前或賽後，均可能被取消資格而不獲另行通知，而本會將不發還報名費。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會員／參賽者同意比賽章程之內容，並會嚴格遵守。一切有關事宜應由會員傳達給參賽者，本會不會作個別通知。

1 參賽資格

凡廿三歲或以下，就讀於本港之中、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全日制或半日制學生均可參加。所有參賽者必須透過本會會員報名參加音樂節；而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全日制學生則可透過本會會員或自行報名參加，惟只可參加公開組。學校會員只可替其學生報名，而二人項目的其中一名參賽者必須為該學校會員之學生。（獎學金項目有額外要求，請參閱1.5）

- 1.1 **團體項目**：合唱隊、中、西樂隊及小組。包括項目27 - 97、236、241 - 246、301 - 303、310 - 313、321 - 324、403 - 405、468 - 472、572 - 577、601 - 624、631 - 644、707（以上項目只限學校會員報名；除另行規定外，隊伍成員須為同一學校會員之學生。）、820及861。
- 1.2 **二人項目**：二重奏、二重唱、對唱、小提琴奏鳴曲、大提琴奏鳴曲及藝術歌曲。包括項目25、26、156 - 158、209、218 - 220、226、235、305、325 - 328、706、801及891。兩名參賽者均須符合參賽資格。
- 1.3 **個人項目**：獨奏或獨唱。包括項目1 - 23、100 - 151、206 - 208、210 - 217、222 - 225、227 - 234、306 - 308、329 - 336、400、410 - 463、500 - 559、588、625、700 - 705、802 - 811、828、838、848、860、870、871及890。
- 1.4 **公開組**：包括項目801 - 891。以音樂為職業之專業音樂家不得參加。曾經以粵劇／粵曲表演為職業者不得參加粵曲項目。（項目820及861之隊伍成員必須來自同一學院／註冊團體）可參加音樂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請參閱附錄一。
- 1.5 **獎學金項目**：包括項目150、151、588、828、838及848。
 - 1.5.1 參賽者必須為全日制或半日制之學生，並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 1.5.2 曾於同一項目中取得冠軍者不可再參加該項目。
 - 1.5.3 除項目588外，所有獎學金項目均設決賽。

2 報名

2.1 報名表

2.1.1 報名表必須由會員於本會網站下載（需要會員編號及密碼），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A4（210 x 297毫米）空白紙上。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

報名表分以下三種，會員必須因應不同項目使用適合之報名表：

甲. 團體項目報名表（適用於1.1各項目）

乙. 二人項目報名表（適用於1.2各項目）

丙. 個人項目報名表（適用於1.3各項目）

2.1.2 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全日制學生請於本會網站登記索取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專用報名表。

2.1.3 每份報名表只限填報一項比賽。

2.1.4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相同。

2.2 報名表一經遞交，一概不能轉名、轉換或調換參賽者、更改項目編號或地區代號。

2.3 參賽者如參加超過一個項目，必須承擔所報項目於同一時間舉行的風險，導致參賽者需要作出取捨。

2.4 會員／參賽者必須留意個別項目之參賽資格，如演奏程度、年齡限制、年級、等級、性別、比賽要求、項目要求等。

2.5 凡有年齡限制之項目，均以2010年12月31日為計算日期。例如：

23歲或以下	1987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9歲或以下	1991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7歲或以下	1993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5歲或以下	1995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3歲或以下	1997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1歲或以下	1999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2.6 地區代號

2.6.1 U 指市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及將軍澳）。

2.6.2 E 指新界東區（包括上水、粉嶺、大埔、沙田及西貢）。

2.6.3 W 指新界西區（包括元朗、天水圍、屯門、荃灣、青衣、葵涌及東涌）。

2.6.4 N 指不設分區，即該些項目有機會被安排於U、E或W區進行比賽。

2.6.5 如有分區之項目，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於U、E或W區比賽。

2.7 本會將根據場地供應而安排任何比賽項目於任何地區之任何場地進行。

2.8 只有四個或以下參賽者之項目，本會保留將幾區比賽合併的權利；如未能合併，該項目有可能被取消，而報名費將退回會員。

2.9 報名日期

2.9.1 親臨報名日期為2010年10月4日上午九時至10月15日下午四時。

2.9.2 郵寄報名截止日期為2010年10月7日（以郵戳為準）。

2.9.3 如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遞交報名表，只可於2010年10月18日親臨或派員到本會遞交（不接受郵寄）。本會保留是否接納該些報名表之權利。如獲接納，須繳付雙倍報名費。

2.9.4 遞交其他資料／文件之截止日期請參閱附錄二或本會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2.10 報名費

2.10.1 各項目之報名費請參閱今屆比賽目錄。

2.10.2 除2.8項的情況之外，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不論任何原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停課、違反比賽章程、未能購得樂譜或因染病、私人理由、學校活動等未能出席比賽），一律不獲退還。

2.11 遞交報名表

2.11.1 報名資料／文件若不齊全或錯誤，本會有權不接受報名。

2.11.2 親臨辦理：會員必須帶同 i) 會員證正本；ii) 所有參賽者之報名表；iii) 已填妥之付款記錄表（PRF）；iv) 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支票或銀行本票；v) 個別項目所要求遞交之證書。本會收妥以上文件後，將即場退回會員證及發出付款收條。

2.11.3 郵寄：須付上 i) 會員證正本；ii) 所有參賽者之報名表；iii) 已填妥之付款記錄表（PRF）；iv) 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支票或銀行本票；v) 個別項目所要求遞交之證書；vi) 一個附有足夠郵資的回郵信封（以便寄回會員證及付款收條）。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2.12 **報名表回條**：本會將就每張已遞交之報名表發出一張「報名表回條」，會員可於2011年1月17日起於本會網站下載。

2.13 **參賽通知**：由2011年1月22日起，會員必須帶同會員證正本到本會領取「參賽通知」，該通知用以證明其學生之參賽者身份。每位／隊可出賽的參賽者將獲發一張「參賽通知」，若參賽者報名參加兩個項目，則可獲發兩張「參賽通知」。

3 比賽規則

3.1 須知

3.1.1 本會有權修改已公佈之比賽目錄，其內容如有更改，將於本會網站公佈勘誤表。一切資料均以網上之最新公佈為準。

3.1.2 本會有權安排任何比賽於音樂節期間的任何一日、任何時段及任何場地舉行。本會通常會將每日分為三節，分別為：上午、下午及晚上，每節約為三至四小時。

3.1.3 本會將根據每一個項目的報名人數及選曲長度，把項目分成若干小組，而大部份小組均分別由一位評判獨立評分，小組之間不會互為比較。

3.1.4 本會在有需要時可調動、修改或取消任何已編訂之賽事。

3.1.5 會員可用會員證或報名表回條上的資料，於網上公佈之「比賽時間表」查閱其學生的比賽詳情；參賽者則可用會員派發報名表回條上的「參考編號」查閱其比賽詳情；同時，參賽者的比賽詳情亦列印於參賽通知上。如有需要更改，請參閱附錄三了解可更改之範圍及程序。本會隨後將公佈「比賽時間表（修訂版）」。以上日期請參閱附錄二或本會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3.1.6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均由本會編訂，而參賽者之分組及出場次序則隨機決定。參賽者不依照時間表所定之次序及編號出賽均以「不依出場序」處理，一律只有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1.7 參賽者應於比賽時間前15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向比賽助理報到，比賽一旦開始，評判或比賽助理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佈及出場次序。
- 3.1.8 比賽時須帶備下列文件，本會將即場抽查：
1. 報名表回條／參賽通知（證明已報名參賽）
 2.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副本（證明其姓名及年齡）
 3. 學生證／學生手冊（證明其年級）。
 4. 參賽者名單（團體項目）：所有參加團體項目之隊伍，須於比賽當日提供隊伍成員名單予本會，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及年級；該表可於本會網站下載。
- 3.1.9 參賽者比賽時須穿著整齊。
- 3.1.10 若參賽者未達水平／準備不足或選曲不適合，評判有權示意停止。
- 3.1.11 如評判認為在能給予參賽者評分或評級的情況下，可刪短指定樂曲；粵曲項目評判則可選用曲譜之其中一段。
- 3.1.12 於評判宣佈結果前，參賽者、家長、老師或其他觀眾均不得與評判接觸。如有詢問，須聯絡在場之比賽助理。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
- 3.1.13 比賽時不可使用擴音器（口琴樂隊項目301、302及粵曲項目除外）、電子樂器、電子合成器及影音器材。
- 3.1.14 除鋼琴項目、低音木琴獨奏項目及木琴獨奏項目外，參賽者須自備樂器出席比賽。
- 3.1.15 所有西洋樂器項目均採用音準A=440。粵曲定弦為C#。
- 3.1.16 除作曲項目外，所有表演及伴奏必須現場演繹。

3.2 參賽次數

- 3.2.1 所有個人或二人之比賽項目如以等級（深造、高級、中級或初級／一至八級等）或年齡（如十九歲或以下、十七歲或以下、十五歲或以下等）劃分，參賽者只准參加一個等級或年齡，而不得同時參加同一個組別（section/category）內其他等級／年齡之比賽。
- 3.2.2 參賽者不可在同一個項目（不論任何地區）出場超過一次。
- 3.2.3 獨唱項目：參賽者可於外文歌曲組及中文歌曲組各選一個項目，或只選其中一組的任何一個項目參賽。選報了項目1 - 20的參賽者不能選報項目804 - 811，反之亦然。
- 3.2.4 兒童獨唱項目：參賽者只可於項目22及23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 3.2.5 合唱隊（牧歌除外）及中、西樂隊，每間學校只可於同一項目派出一隊參賽。
- 3.2.6 合唱隊及中、西樂隊以組別（section）／等級（grade）劃分的項目，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只可在同一組別／等級為該隊伍演出一個項目。
〔3.2.5及3.2.6例子：如參加弦樂隊的學校，不能同時有兩隊參加高級組（項目241），但可同時各自有一隊樂隊參加高級組及中級組（項目241及242），惟參賽樂隊成員不得重複。又例如參加中學女聲合唱隊的學校不可同時參加第一組別（First Division）及第二組別（Second Division）的高級組，但可同時各有一隊合唱隊參加第一組別的高級組及第二組別中級組，惟參賽隊伍的成員不得重複。〕

- 3.2.7 幼稚園音樂唱遊項目：分中文歌曲及英文歌曲組，參賽學校可同時參加兩組，或只選其中一組，惟參賽隊伍的成員不得重複。
- 3.2.8 小組及牧歌項目：參賽學校可於同一項目派出多於一隊參賽，惟參賽隊伍的成員不得重複。
- 3.2.9 部份鋼琴獨奏項目：參賽者只可於項目100 – 130，147，150，151，838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 3.2.10 弦樂項目：參賽者選報了項目828，則不能選報項目206 – 231。
- 3.2.11 中國樂器合奏項目：參加小組合奏（項目572）之學校不可參加中樂隊一高級組（項目573）或中樂隊一中級組（項目574）。學校可同時參加項目573及574，惟參賽樂團成員不得重複。
- 3.2.12 作曲項目：參賽者只可於項目870或871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及只可提交一首作品。
- 3.2.13 粵曲項目：參賽者只可於項目700 – 706、890及891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參賽者如違反3.2參賽次數之各項規定，有關之項目將由本會以電腦抽籤後保留其中一項，惟不獲保留項目的報名費將不獲退回。

- 3.3 **小學中、西樂隊（項目243、246、302、311、322、472及575）**：一間學校如有上、下午部可合組一隊參加，但報名時必須註明此隊伍是代表上午或下午部比賽。

3.4 **比賽樂曲**

- 3.4.1 參賽者及伴奏者有責任確保所使用之樂譜為正本。參賽者（包括伴奏者）如於比賽時需使用樂譜而未能出示正本樂譜，將被取消資格。
- 3.4.2 如會員／參賽者於網上購買下載版之樂譜，必須保留付款確認文件以證明列印之樂譜並非非法下載或影印本，並於比賽時出示證明。
- 3.4.3 若同一項目有指定樂曲及自選樂曲，須先演奏／唱指定樂曲；若該項目有兩首指定樂曲，須依照目錄所刊出之次序演奏／唱。
- 3.4.4 參賽者演奏之樂曲如非該項目之指定樂曲或已提交之自選樂曲，評判將不作評分。
- 3.4.5 參賽者須按照目錄所載之比賽要求演奏／唱。
- 3.4.6 指定樂曲
 - 3.4.6.1 指定樂曲已詳列於目錄內，並附書名及出版社名稱。由於訂購樂譜需時，會員／參賽者應盡早向音樂經銷商或琴行購買，或於網上訂購。本會建議會員／參賽者帶同所購得之樂譜，到本會核對／查閱指定樂曲之樂譜（有關此服務的詳情請瀏覽本會網站；樂譜不設外借）。
 - 3.4.6.2 參賽者須按照目錄所載指定版本之編曲演奏／唱（弓法、指法、分句法、把位及踏板法除外）。如無註明版本，任何標準版本均可選用。
 - 3.4.6.3 除個別項目的「比賽要求」所註明外，指定樂曲不須重複，亦不須演奏第一結尾，惟參賽者須依照 *da capo* (D.C.) 和 *dal segno* (D.S.) 等符號以及「比賽要求」所註明之指示演奏。
 - 3.4.6.4 如選曲附有伴奏，參賽者須自行安排伴奏一同演出。伴奏乃樂曲之一部份，與主奏之聲樂及樂器有互相配襯之功用，因此伴奏的表現將影響參賽者之整體演出。

3.4.7 自選樂曲

- 3.4.7.1 會員／參賽者須於指定日期前將「自選樂曲表格」(OC Form)，親身或派員交到本會辦事處，本會將即時發出確認回條。(以首次提交之為準。)
- 3.4.7.2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向比賽助理遞交自選曲樂譜正本供評判參閱。如有刪節或改編，應同時遞交已標明有關改動之總譜副本一份(中、西樂隊及獎學金項目須預備三份樂譜副本)，本會於比賽後將銷毀所有樂譜副本。參賽者如遞交正本樂譜，須於比賽後即時主動向比賽助理取回，如有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 3.4.7.3 自選樂曲如經改編，參賽者必須於比賽時即場遞交作曲者／出版人提供之授權使用書予比賽助理作存檔之用或向比賽助理遞交校長信，證明參賽者曾就版權事宜聯絡作曲者／出版人未果，以及出示未經改編之原版樂譜正本。
- 3.4.7.4 凡使用未出版的樂譜，參賽者必須於比賽時即場遞交作曲者／編曲者／出版人提供之授權使用書予比賽助理作存檔之用。
- 3.4.7.5 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沒有以同一首自選樂曲參加超過一個項目，亦沒有選用今屆目錄內同一樂器或組別之指定樂曲。
- 3.4.7.6 選曲是否合適將影響分數之評定。評判／本會有權不接受不合適之選曲而不作任何解釋或通知。
- 3.4.7.7 如演出超逾規定之時間，評判可終止其演出，成績亦將受影響。

3.5 部份項目細則

- 3.5.1 團體項目需表演兩首樂曲的團體項目之所有隊員，必須於該隊表演開始時一同上台，而總人數不得超過該項目之要求。

3.5.2 合唱項目

中學合唱隊分為第一組別 (First Division) 及第二組別 (Second Division)，比賽形式一樣，只是指定樂曲不同，自選樂曲的限時也不一樣。

學校如第一年參加第二組別的項目贏得冠軍，第二年如參加同一項目則必須參加第一組別。第三年不受此限。(例如第一年參加第二組別的中文混聲合唱中級組贏得冠軍，第二年如再參加中文混聲合唱中級組，必須參加第一組別。)

所有合唱項目的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唱。

表演人數限額(包括演唱者及樂器伴奏者，但不包括指揮、鋼琴伴奏及揭譜者；樂器伴奏者亦須符合該項目之參賽資格)：30-60人。但四部混聲合唱(SATB)項目47、48、55、56、67、75、83、88及96之人數則可達80人；項目820之人數限額為25-80人。(如該項目表演人數限額為60人，有兩首比賽樂曲，第一首之演唱者及樂器伴奏者合共60人，而不計入參賽人數的鋼琴伴奏為一名學生，到了演唱第二首樂曲時，該名鋼琴伴奏加入演唱，一位原先演唱的學生充當鋼琴伴奏，則參賽人數會計作61人，即該隊將會因為超出參賽人數限額而犯規。)

3.5.3 獨唱／二重唱項目

所有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唱，及自行安排鋼琴伴奏，不可自彈自唱。男性不可參加女高音（Soprano）及女低音（Alto）項目之比賽。

3.5.4 獨奏項目

所有獨奏項目的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出。

3.5.5 中樂項目

除低音大提琴、大提琴及西洋敲擊樂器外，所有中樂項目不得使用其他西洋樂器（包括鋼琴）。所有獨奏項目（項目500 - 559）不可有伴奏。

3.5.6 粵曲項目

由2008年起，各組之冠軍只可升級參賽，級別按小學初級組→小學高級組→中學初級組→中學高級組→公開組排序。例如：小學初級組冠軍只可參加小學高級組或公開組；小學高級組冠軍如剛升讀中學，只可參加中學初級組或更高級組別；中學高級組冠軍只可參加公開組；公開獨唱組冠軍只可參加公開對唱組，反之亦然。

所有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出，並只可使用由本會提供的現場音樂伴奏及擴音器。比賽時必須穿著校服（幼稚園小組合唱、大學或專上學院之學生除外）。項目700 - 707：每項目設指定曲兩首，參賽者可選其一，並於比賽時通知音樂師傅。

3.6 決賽

3.6.1 決賽入圍者將於初賽完成後即場獲發決賽通知書，入圍者無論出席與否均須回覆本會。

3.6.2 入圍者須於比賽開始前向比賽助理出示自選曲樂譜正本，並提交樂譜副本三份供評判參閱（粵曲項目無需提交）。歌唱項目之自選曲如非英文，則須向評判提交歌曲之英譯本。本會於比賽後將銷毀所有樂譜副本。

3.6.3 所有決賽均不發分紙。若任何決賽成績未達一定水平，評判或本會有權取消頒發部份或所有獎項／獎學金。

3.6.4 除粵曲、市區小學及中學第一組別合唱決賽，所有決賽均免費入場，額滿即止。

3.7 場地規則

3.7.1 所有比賽場地於每節比賽開始前15分鐘開放。

3.7.2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場地不提供任何器材、道具、佈景或電源。各項目之場地設備請參閱附錄五。

3.7.3 參賽者不得移動場內任何設施。

3.7.4 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如在比賽場地造成干擾，將被請離場甚或取消參賽資格。

3.7.5 不得於場內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亦不可攝影、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佈賽果部份），違者將被請離場。

3.7.6 出席音樂節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3.7.7 所有比賽免費入場（部份決賽除外），惟個別場地須持票進場（每節比賽開始前15分鐘於門外派發門票），額滿即止；而該時段比賽之參賽者則優先進場。

3.7.8 因比賽場地座位有限，並受消防條例管制，每位參賽者只可帶最多一位陪同成人（如老師／家長等）在其比賽之時段進入比賽場地。本會並不保證非該時段比賽之參賽者能進場觀看比賽。比賽助理可因應場地限制或評判之要求作出座位及進出場地安排。若比賽分為若干時段進行，參賽者及其陪同人士須於該時段完結後離場。包美達社區中心禮堂所舉行之合唱項目均不設家長或觀眾席，其他場地非參賽人士或可進場觀賽，惟座位先到先得。

3.7.9 六歲以下的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3.7.10 所有場地均不設參賽者及觀眾車位。

3.8 優勝者音樂會

本會將因應節目安排，邀請部分獲評判推薦之優勝者演出。優勝者須應邀出席，無充份理由而拒絕出席或缺席者，本會將不頒發獎狀及拒發／取回其獎項。本會有權安排優勝者音樂會舉行之場地、時段及節目。

4 評分準則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包括：

- ◆ 技巧—音色、音準、節奏、踏板等
- ◆ 演繹—風格掌握、想像力等
- ◆ 參賽者的音樂感
- ◆ 參賽者的感染力及能否引起觀眾共鳴

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5 獎項及評分

5.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分紙，如未能於即場取回，參賽者須透過會員於2011年4月14日後帶同會員證正本到本會統一領回，惟須承擔分紙遺失之風險。未有領回之分紙將於來屆音樂節開始前銷毀。

5.2 除中樂、粵曲及以中文演唱的項目外，所有獎狀均以英文發出。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

榮譽獎狀	90分或以上	或	A級
優良獎狀	80 – 89分	或	B級
良好獎狀	75 – 79分	或	C級

5.3 每一個項目分成的小組均設冠、亞、季軍，然而任何項目之最佳成績如未能達到80分，則所有名次、獎盃及獎品將被取消。

5.4 所有獎狀須由會員統一領取，再發予參賽學生。領取日期為該年度的5月至7月，確實日期及有關詳情請屆時瀏覽本會網站。自行報名參賽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則須於該年度七月份內，帶同正本分紙到本會領取。逾期領取或申請補發獎狀，如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5.5 其他獎項必須根據「領獎信」指定日期內領取。逾期領取，如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5.6 部份獎盃屬本會之財物，只供得獎者保存一屆，持有人須妥為保管，並須於來屆音樂節開始前交還本會。保管或運送期間如有損壞或遺失，持有人須負責賠償。如屬參賽者永久保存之獎項，於交收後如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6 其他必須注意事項

- 6.1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 6.2 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停課，而賽事／活動必須取消，本會將不會重新作出安排，報名費亦不退還。屆時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公佈最新消息。有關因惡劣天氣或傳染病而學校須停課之賽事安排請參閱附錄四。
- 6.3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均不可出席音樂節比賽及有關活動。

7 查詢及意見

- 7.1 如有查詢、投訴或意見，須經負責報名之會員（並須附上會員編號）以書面形式，於2011年4月15日或之前提交本會「投訴及建議處理小組」收。來函將於音樂節結束後由該小組跟進，有關會員將會獲得書面回覆，得悉跟進結果。如學校會員提交意見，來函須 i) 由校長或負責老師署名；ii) 附有學校印；iii) 提供會員聯絡地址。
如個人會員提交意見，來函須 i) 由會員署名；ii) 提供會員聯絡地址。
如來函未能符合以上程序，本會將不作回覆。本會亦不會作電話回覆。
- 7.2 本會已將所有有關比賽的資料上載於本會網站；鑑於音樂節由籌備到結束整段期間，本會電話線路將會非常繁忙，本會建議會員／參賽者先儘量於本會網站瀏覽所需資料。如仍有其他疑問，可進入網站查詢頁：
http://www.hksmsa.org.hk/c_contact.php

凡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均須透過本會會員辦理；而活動的相關事務（包括遞交報名表、索取本會提供之比賽材料等），本會只接受能出示有效正本會員證之會員／人士辦理。如有意申請成為會員，請瀏覽本會網站。

附錄一
可參加音樂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
(以學院英文名稱之字母排列)

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明愛徐誠斌學院
3. 珠海學院
4. 香港城市大學
5. 香港城市大學 - 專上學院
6. 恒生管理學院
7. 恒生商學書院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9. 香港藝術學院
10. 香港浸會大學
11. 香港浸會大學 - 國際學院
12. 香港浸會大學 - 持續教育學院
13.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4.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5. 香港樹仁大學
16. 嶺南大學
17. 嶺南大學 - 持續進修學院
18. 嶺南大學 - 社區學院
19. 香港中文大學
20. 香港中文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21.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22. 香港演藝學院
23. 香港教育學院
24. 香港教育學院 -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25. 香港理工大學
26.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27. 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28. 香港科技大學
29. 香港公開大學
30.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31. 香港大學
32. 香港大學 - 附屬學院
33.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4. 職業訓練局 - 工商資訊學院
35. 職業訓練局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36. 耀中社區書院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網頁及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

附錄二
重要日期一覽表

第 63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比賽目錄上載於本會網站	25 – 8 – 2010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或到本會辦事處索取報名表	17 – 9 – 2010
會員可到本會辦事處領取比賽目錄(印刷版)	20 – 9 – 2010
開始接受報名	4 – 10 – 2010
截止報名(郵寄)	7 – 10 – 2010
截止報名(親臨辦理)	15 – 10 – 2010 (下午 4 時)
截止遞交自選樂曲及作曲項目作品	17 – 12 – 2010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回條	17 – 1 – 2011
會員可於本會辦事處領取參賽通知	22 – 1 – 2011
比賽時間表上載於本會網站	22 – 1 – 2011
更改資料申請	22 – 1 – 2011 至 1 – 2 – 2011 (下午 4 時)
比賽時間表(修訂版)上載於本會網站	14 – 2 – 2011
音樂節日期	28 – 2 – 2011 至 30 – 3 – 2011
會員預約領取音樂節獎狀	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

附錄三 更改資料申請須知

以下資料就如何填寫申請表、申請手續及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提供指引。會員／參賽者填寫更改資料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

1. 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1 補交／更改自選樂曲

參賽者若未能於原訂的截止日期前遞交自選樂曲，可申請補交；已遞交的自選樂曲可申請更改。

1.2 更改報名表資料

會員／參賽者可申請更改報名表上的資料（如更正中、英文姓名漏誤、更改電話、地址或就讀學校等），但不可申請更改比賽的地區代號、項目編號或轉換參賽者。

1.3 更改比賽項目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 a)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b)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

1.4 更改比賽項目的組別

1.4.1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 a)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於同一時段進行；b) 比賽項目與校內測驗、默書、評估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c) 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

1.4.2 每個分組均預留若干名額，以先到先得形式供會員／參賽者申請調換。每場名額視乎參賽人數及場地限制而定，因此申請未必一定成功。

1.4.3 會員／參賽者須事先上網查閱希望更改的比賽項目分組情況（如組別數目、各組比賽時間及地點等），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並將優先次序填寫於表格上。（本會網址：<http://www.hksmsa.org.hk>）

1.5 團體／獎學金項目之次序或組別

團體及獎學金項目之初賽次序或組別只接受對調，本會亦只會接受 1.4.1 內所列之更改原因；學校／參賽者需自行徵詢同項目其他學校隊伍／參賽者答允對調，並需依照整個更改程序作出申請。

2. 申請方法

2.1 會員／參賽者須就每一項更改資料申請提交一份申請表。

2.2 申請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 日下午四時。所有申請於截止後，不論任何原因，均不獲處理（更改報名表資料除外）。然而，如個別參賽者有參與之團體項目晉身決賽後，與個別隊員之個人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該隊員可到時盡快聯絡本會要求更改個人項目之組別；惟需視乎當時是否仍有組別可供更改，因此申請未必一定成功。

2.3 會員／參賽者必須親自或派員到本會辦理申請（不得以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等形式申請），以便即時獲悉申請結果及取回確認回條。

2.4 遞交申請表，必須帶同以下各樣文件：（文件若非正本或不齊全，恕不接受申請）

a) 報名表回條；

b) 參賽者身份證明：香港身份證（如錯報年齡組別）或學生手冊（如錯報年級組別）等的影印本／比賽通知；

- c) 證明文件：(i) 因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於同一時段進行，請預備經學校蓋印的考試時間表或校曆表；(ii) 因比賽項目與校內測驗、默書、評估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請預備學校證明信(必須使用學校信紙，並經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iii) 因參加的個人/二人項目與團體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請預備老師證明信(範本已上載於本會網站會員區內，負責老師必須使用學校信紙列印該範本，簽署後蓋上校印)；(iv) 團體/獎學金項目：與同項目之其他參賽者對調次序或組別，請預備雙方同意書。

2.5 費用

- 2.5.1 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60。如補交/更改自選樂曲曲目或曲譜，則需另繳等同於該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如更改比賽項目，則須額外繳交新項目的報名費。如因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因而需要更改，則所有費用可獲豁免。有關收費亦可參考申請表。所有費用須以現金繳付。
- 2.5.2 辦妥更改後希望取消，須重新辦理更改申請，及繳交重新申請的有關費用。
- 2.5.3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一律不獲退還。

附錄四

因恶劣天氣或傳染病而學校須停課之賽事安排

因颱風/暴雨/傳染病停課(信號/警告/宣佈於比賽開始前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三年級、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八歲或以下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警告在以下時間已預告或仍然懸掛，將取消比賽： 1. 上午6時30分：適用於當天之所有比賽 2. 上午11時：適用於當天11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 下午3時：適用於當天3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號颱風信號/黃色暴雨/紅色暴雨警告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受影響類別之比賽取消。懸掛時間指標參閱上欄。 (例如當發出紅色暴雨訊號，教育局宣佈幼稚園停課，即幼稚園賽事將取消)	比賽如期舉行，受停課影響之參賽者，應在安全情況下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 ^{註1}
因傳染病而全港幼稚園/小學/中學須停課 ^{註2}	受影響類別之比賽取消，有關類別學校之參賽者，亦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	比賽仍然舉行，若參賽者所就讀的學校類別不受影響則可出賽，將獲評語及分數，沒有名次。
因傳染病而個別幼稚園/小學/中學須停課 ^{註2}	比賽如期舉行，惟就讀停課學校之參賽者，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若他們不遵守此限制仍然出賽，將會被取消資格。	
因傳染病而個別學校的某級別/班別須停課 ^{註2}	比賽如期舉行，惟就讀該停課級別/班別之參賽者，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若他們不遵守此限制仍然出賽，將會被取消資格。	

因颱風或暴雨停課(信號/警告/宣佈於比賽進行中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三年級、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八歲或以下
暴雨警告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3號颱風信號	受影響類別之比賽將中斷。 ^{註3} 參賽者須盡快離開。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所有比賽中斷，參賽者須盡快離開。 ^{註4}	所有比賽中斷，參賽者須盡快離開。 ^{註4}

註1：例如有些項目列明‘三級鋼琴獨奏’或‘八歲或以下’等是以等級/年齡劃分的，即這類項目的參賽者有可能包括幼稚園和小學生，在這情況下這類比賽將如期舉行。

註2：如有比賽以該等停課學校之校舍作為比賽場地，編排於該等學校的比賽有可能需要取消。

註3：例如當懸掛3號颱風信號，教育局宣佈幼稚園停課，即幼稚園組之比賽須中斷。

註4：所有已出賽的參賽者將獲評語及分數，沒有名次。中斷比賽的實施時間，以本會通知比賽助理或場地知悉的時間為準。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上列原因未能如期出賽，本會不會另作安排(例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亦不會退還報名費。

附錄五
比賽場地可用設備一覽表

項目	設備
粵曲	擴音器
中樂小組合奏	譜架及椅子
中國樂器獨奏	譜架及椅子
中樂隊	- 譜架及椅子 - 高檯 - 指揮台及指揮譜架 - 定音鼓
合唱隊	- 4 至 5 座合唱隊三層級台 (80 人則為四層) - 指揮用譜架 - 三角琴
口琴隊	- 譜架及椅子 - 直立式/三角鋼琴 - 供低音口琴擴音器用之電源
幼稚園音樂唱遊	- 4 至 5 座合唱隊三層級台 - 直立式/三角鋼琴
低音木琴獨奏	紅木低音木琴(4 $\frac{1}{3}$ 個八度: A2-C7)
美樂笛隊	- 譜架及椅子 - 直立式/三角鋼琴
作曲	小型 MD 組合
敲擊樂隊	- 4 至 5 座合唱隊三層級台 - 小量椅子及譜架 - 直立式/三角鋼琴
鋼琴獨奏/二重奏	三角琴
鋼琴協奏曲	兩台三角琴
木笛隊	- 譜架及椅子 - 直立式/三角鋼琴

項目	設備
聖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至 5 座合唱隊三層級台 (80 人則為四層) - 指揮用譜架 - 三角琴
銀樂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譜架及椅子 - 高檯 - 指揮台及指揮譜架 - 三角琴及定音鼓
特殊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唱隊三層級台 4 至 5 座 - 直立式/三角鋼琴
聲樂獨唱/二重唱	直立式/三角鋼琴
西洋樂器協奏曲/奏鳴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譜架及椅子 - 直立式/三角鋼琴
西樂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譜架及椅子 - 直立式/三角鋼琴
西洋樂器獨奏/二重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譜架及椅子 - 直立式/三角鋼琴
弦樂隊/管弦樂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譜架及椅子 - 高檯 - 指揮台及指揮譜架 - 三角琴及定音鼓
木琴獨奏	紅木木琴(4 個八度: C4-C8)

所需樂器若比賽場地沒有提供，參賽者及伴奏者必須自備。